

現行適用公文標點之七項符號

逗號

句號

提引號

複提引號

省略號

專名號

括弧

〔〕

〔〕

(略)

—

()

上海法學編譯社

標點標準公文程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出版

標點標準公文程式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

寄酌外
費加埠

有著權作

編輯人

朱

上海法學編譯社

雨

徐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寶

會文堂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魯

蒼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總發行所

長廣漢北
沙州口平 上海
南永交琉北三河
漢陽北通璃首馬南
街路廠 路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自序一

尙書百篇，爲虞夏商周之公文，如誥如命爲令文，如武成泰誓等篇爲公布，如太甲無逸等篇爲呈文，如咸有一德等篇爲咨函文。名稱不同，其爲公文則一也。歷代政教之文，載在史冊，尤爲繁夥，蓋公文者，宣敷政教之工具。政教因時代而殊異，文字亦因時代而不同。前代公文已爲歷史上之陳迹，吾人生今之世，則以當代爲尙。故今日者，凡黨國政令之傳達，人民意思之表示，社會情感之溝通，公團事務之聯絡，莫不有賴於公文焉；其重要如此，輯爲專書，以示準繩，又烏可緩。惟坊間各公文程式書籍，採輯或有未精，每爲當世詬病。不知此種書籍，不編則已，如欲編輯，非採取最近公文中之切於實用者不可。本書之作，卽本斯旨。且公文書者，所以示人以軌範，俾可

義。如俗諺：

「落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

可得三種讀法：

(一) 落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

(二) 落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

(三) 落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

(一) 爲主人逐客之詞，(二) 爲客之間語，(三) 爲客之決絕語，意義大相逕庭也。公文中 最忌游移而不確定，大之開骯法之門，小之失命意所在。苟有類此之文字發見於命令，必出於請求解釋之煩；發見於呈文，則有被駁斥之虞。

「國民政府爲適應時代，執簡馭繁計於二十二年十月公布『公文使用標點符號令』。」公文之演進，又入一新階段。爰就分段例解標準公

文程式加以修訂，舉例文中之標點段落悉依國府暨教育部所標點符號使用法及公文格式辦法，上為政府推行法令，下以期作軌範，此則區區之微意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賾齋

標點標準公文程式

四

例言

一本書所採公文均係最新者，以期適合現代潮流，俾讀者於明白公文作法之外，更可獲知最新政令。

一本書材料，經過詳細審核，不特事實新穎，且詞旨曉暢，易於模仿。

一本書所選公文，將每篇緊要之點，註明於行右，使讀者可以知各篇精神所在；此爲本書特色之一。

一本書各篇段落，均爲之詳加分析，並註用語於行右，使讀者一目瞭然；此爲本書特色之二。

一舉例各篇，均用標點符號逐句標明，使讀者可知標點符號之用法；此爲本書特色之三。

一 公文用語與別種文字不同；特廣加搜集，另作釋例一篇，冠於卷首。讀者可以對照；如遇使用之時，祇須一查釋例，不致有失誤之患矣。

一 本書分四大編爲總論上行公文，平行公文，及下行公文。

一 呈文爲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行文時用之，及團體或人民對官廳行文時用之，與一般人應用較切，故本書特增選篇數以便研究。

一 函爲平行機關或團體間往復應用之公文，用途甚廣，本書特亦增選篇數以便模仿。

一 本書第一編爲說明公文程式及標點符號使用方法，書末又附各種公文程式表，俾便讀者檢閱。

標點標準公文程式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公文程式 一

第二章 標點符號 一

第一節 標點符號之名稱及種類 八

第二節 標點符號之使用法 一

第三章 標點符號與公文之關係 一

第一節 標點符號行用於公文之經過 七

標點標準公文程式

二

第二節 教育部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八

第三節 公文標點行款舉例 二五

第四節 國民政府及行政院頒布之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三一

第四章 公文用語 三九

第一節 公文用語之由來 三九

第二節 公文用語由行政機關規定者 四〇

第三節 公文用語釋例 四二

第四節 公文用語表 七〇

第二編 上行公文

第一章 呈文舉例 ······ 七五

- 一 內政軍政海軍教育實業五部會呈行政院(爲遵令會同審議重釐服制由)·····七五
二 內政部軍政部會呈行政院(爲遵令議復縣長兼軍銜由)·····七七
三 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行政院(爲呈報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
由)·····七八
四 教育部呈行政院(爲擬訂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由)·····八〇
五 財政部呈行政院(爲限制沿海民船自衛辦法由)·····八一
六 鐵道部呈行政院(爲駁覆平市府請收回鐵路佔地由)·····八四
七 江蘇綏靖督辦公署職員郭秉權呈督辦(爲報告興化災情由)·····八六
八 江蘇省民政廳呈省政府(爲呈報振款支配情形由)·····八九
九 江蘇銅山縣長呈省政府(爲呈報修築蘭家壩由)·····九一

目 錄

標點標準公文程式

四

- 十 上海市社會局呈市政府(爲籌備貧民教養院由).....九二
- 十一 上海市衛生局呈市政府(爲呈報六月份預防霍亂情形由).....九五
- 十二 中國國民黨上海市三區黨部呈市黨部(爲請重訂減免房租標準由).....九七
- 十三 中國國民黨上海市二區二十八分部呈二區黨部(爲海格路棚戶請命由).....九九
- 十四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呈江蘇省黨部(爲報告災情由).....一〇一
- 十五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孔祥榕呈委員長(爲呈報工程詳細情形由).....一〇二
- 十六 上海市高橋區市政委員呈上海市政府(爲請轉咨江海關移建炸藥棧由)一〇五
- 十七 上海縣第一區公所呈縣政府(爲呈請攤還預借冬漕由)一〇六
- 十八 江蘇江北運河工程局呈省政府(爲呈復治運方針由).....一〇七
- 十九 上海水巡隊呈公安局(爲呈解江順輪查土人證由).....一〇八
- 二十 上海彭浦市政委員呈市政府(爲條陳變更新站址意見由).....一一〇
- 二十一 上海市商會呈行政院(爲請褒揚已故常委葉惠鈞以資激勸由).....一一二

- 二十二 上海市商會呈行政院(爲鮮豬業推代表請願由).....一一五
- 二十三 上海市商會呈財政部(爲呈送廢兩改元意見).....一一六
- 二十四 上海市民聯合會第二十一分會呈市政府(爲請頒布中區免租辦法由)二二七
- 二十五 江蘇省商會聯合會呈省政府(爲請採納協議營業稅結果由).....一一九
- 二十六 上海市烟兌業公會呈市政府(爲請免營業稅由).....一二三
- 二十七 上海市煤石駁船業同業公會呈社會局(爲請免徵民船消毒費由).....一二三
- 二十八 上海市經售米糧業公會呈社會局(爲請豁免米船檢疫費由).....一二四
- 二十九 浙江省民營電業聯合會呈省政府(爲請減徵營業稅由).....一二七
- 三十 上海新藥業同業公會呈內政部(爲請修正管理成藥規則及管理藥商規則由).....一二九
- 三十一 鮮豬業代表聯合會呈國民政府(爲請放行江北豬船由).....一三二
- 三十二 上海郵政總局呈交通部(爲請嚴行取緝郵包捐稅由).....一三二

目錄

標點標準公文程式

六

- 三十三 上海市律師公會呈立法院（爲請制定保障兒童法律由）………一三三
三十四 上海市麵粉廠業公會呈財政部（爲請發粉麥購價抵付券由）………一三五
三十五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財政部（爲請課無頭燈泡成品稅由）……一三七
三十六 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呈交通部（爲瀝陳艱困實情懇請停徵船校附捐
由）………一三八
三十七 上海救國義勇軍委員會呈市黨部（爲組織義勇軍請予鑒核備案由）……一四二
三十八 上海市西菜業工會呈市黨部（爲繳呈圖張等件准予宣告解散由）……一四二
三十九 江蘇農村協進會呈行政院（爲續借美麥有礙民生懇請取消由）……一四三
四十 全國醫師聯合會呈中央黨部（爲請維醫師公會原名由）………一四六
四十一 上海保衛團管理委員會呈市政府（爲戰地各區團查報損失環求救濟
據情呈請鑒核由）………一四八

- 四十二 江甯水災義振會常務委員魏家驛等呈行政院（爲蘆洲捍衛堤圩保護

農田懇請永遠禁止放墾由）.....一五〇

四十三 教育部次長陳布雷呈行政院（爲舊恙復作重任難膺懇請准予免去本職藉資醫治由）.....一五二

四十四 第五軍軍長張治中呈軍事委員會（爲請准予解除軍長職務由）.....一五三

四十五 銓敍部長鈕永建呈國民政府（爲辭去部長本職懇予照准由）.....一五四

四十六 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呈行政院（爲呈請指示方針由）.....一五五

四十七 中央各部院現任公務員呈一中全會（爲現任公務人員均經甄別審查

合格請予重申任職保障毋得任意更動以免紛更而重國政由）.....一五八

四十八 上海閘北各宅災戶代表呈社會局（爲請另議建屋借款簡易辦法由）：一六一

四十九 西康民衆呈國民政府（爲西康局勢嚴重民衆痛苦萬分懇請解救由）：一六三

五十 江甯縣人民分呈江蘇省政府（爲江甯縣屬忙漕徵稅隨意附加迄無限

制瀝陳情形請求鑒核嚴飭遵照部令切實削減以卹民艱由）.....一六九

- 五十一 南京市民衆續呈行政院（爲首都苛捐雜稅尙未依法免除懇求令飭市
政府取消由）.....一七二
- 五十二 上海餘興坊房客呈市府（爲房地投機市民被累叩請迅賜解縣以利民
居由）.....一七七
- 五十三 雲南猛喇土司刁治國呈省政府（爲擬請解除土職繳納糧賦以一政權
而資治理並請發給執照由）.....一八一
- 五十四 上海縣公民姚文稱等呈內政部反對變賣積穀公產（爲上海辦理積穀
確有特殊情形請求保存公產以慰民心而維荒政由）.....一八三
- 五十五 志士後援會呈行政院（爲請特赦劉崇武由）.....一八五

第一章 吏文舉例

第二編 平行公文

一 行政院咨立法院(爲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由).....	一八九
二 內政部咨上海市政府(爲禁止外人購置房地由).....	一九五
三 內政部咨各省政府(爲禁糧食出口由).....	一九六
四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爲令各新聞紙雜誌社遵令登記由).....	一九七
五 內政部咨上海市政府(爲取緝跳舞場由).....	一九八
六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爲調查失業人數由).....	一九九
七 鐵道部咨軍政部(爲取銷軍麥免費運輸由).....	一〇〇
八 財政部咨軍政部(爲請禁重徵煤汽油捐稅由).....	一〇二
九 財政部咨安徽省政府(爲請轉飭停徵小麥出口稅由).....	一〇三
十 財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爲請轉飭停徵小麥出口稅由).....	一〇五
十一 最高法院咨西南政務委員會(爲駁復設西南最高法院分院由).....	一〇六
十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各省建設廳爲木匠用尺准自行製造由).....	一一〇